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09號

上訴人 億太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昶評

訴訟代理人 李代昌律師

陳奕豪律師

蘇洧琳律師

被上訴人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其泰

訴訟代理人 蘇義洲律師

黃郁婷律師

林育如律師

連家麟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董事酬勞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000年0月00日下午2時15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

法官 郭慧珊

法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
書記官 梁美姿